

“首违不罚”赢得近亿投资，可赞！

2009年8大打假典型案例昨公布，江宁质监分局“人性化执法结善果”最引人关注

真是意想不到——“首违不罚”的人性化执法竟然引来了近亿元投资。昨天，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布了2009年8大打假典型案例和维权事例，其中，江宁分局“首违不罚”的人性化执法引来近亿元投资的事例尤其引人关注。南京市质监局有关人士介绍，该局还在不断推进这样的人性化执法方式，日前，南京市质监局与37家重点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共建“质监工作站”。

【案例】

“首违不罚”收获近亿投资

今年初，南京市质监局江宁分局接到举报称，在南京投资的一个世界五百强企业涉嫌无证生产、销售电弧焊条产品。世界五百强企业也“不靠谱”？江宁分局执法人员李先飞、李天伟立即前往检查。

原来，这家企业是美国林肯电气在南京投资的一家生产型企业，专业生产电弧焊条产品。去年8月，因南京市政规划需要，该企业的生产厂房从建邺区兴隆大街搬迁到江宁科学园。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变

更生产地址，需换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但因准备办理材料需要时间，到2008年11月，该企业也未能正式递交换领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按照有关规定，这家企业应该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产品，并及时办妥电弧焊条产品生产许可证手续。”南京市质监局有关人士说，当时，企业的负责人十分着急，因为一旦停产，势必会对南京周边上亿元的终端用户生产造成影响，企业将面临无法弥补的损失。

是否处罚？怎么处罚？江

宁分局的执法人员反复思量后决定，先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检，同时给企业相应的办证时间。后经国家检测机构检测，该企业的各项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鉴于此，江宁分局决定对该企业免予处罚，并组织专人帮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如此人性化的执法，所得到的效果也让执法人员意想不到。该公司的美国总部得知这一事情后，决定在投资一亿五千万人民币基础上，再追加一千万美元，生产目前世界上高端的焊条产品。

量指导目录，规范执法行为。

据统计，今年1至9月，检查企业比去年同期减少32%，对45家企业不涉及安全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涉案货值近4100万元；对104家企业减轻处罚，涉及金额994万元。

【关注】

“质监工作站” 质量安全的守望者

人性化的执法还不断向前推进。今年11月5日，南京市质监局召开“推动行政执法服务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座谈会”，与37家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现场签订了《在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建立质监工作站开展质量把关与打假维权服务的合作协议》，帮助企业严把质量关，为企业开展打假维权服务。

据了解，南京市质监局今年初即积极尝试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跟踪监管，通过设立质监服务站，与南京十四所合作，共同为被列入南京市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的十四所新区搬迁工程严把质量关，对工程中涉嫌有质量问题的案件立案调查13起，处理8起，涉案产品货值1000余万元，为南京十四所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元，及时消除了严重安全隐患10起，有效维护了该工程的质量安全。

同时，市质监局加大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今年以来查办了假冒中国水泥厂海螺水泥、假冒一汽零配件、假冒喜之郎果冻等一批大要案，清除了城郊接合部的23个较大制假窝点，为15家名牌重点企业进行了打假维权，挽回经济损失2300多万元。

通讯员 朱超平 张艳
快报记者 张星

其余七起打假典型案例和维权事例

1. 质监江宁分局揭开真假“葫芦”的秘密 今年初，江宁分局接到南京禄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举报，反映北京地铁工地有假冒该公司的电动葫芦产品。江宁分局与北京市质监局丰台区分局联系后，在丰台区马家铺地铁施工工地上现场查获8台涉嫌假冒的电动葫芦，货值金额20.05万元。

2. 质监溧水县局跨省捣毁制售假“喜之郎”果冻窝点 今年4月6日，溧水县局接到喜之郎集团南京公司举报：安徽省芜湖市发现“喜之郎”果冻制假窝点。5月4日，江苏、安徽两省质监人员联动，于深夜12时突击检查，现场扣押成品假果冻600箱，果冻空杯88000余个、价值数十万元的制假设备等，彻底捣毁了这一日产超10吨假果冻的窝点。

3. 质监玄武分局彻查“调包”冒牌打印机 2008年底，玄武分局接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称新购的65台爱普生LQ1600K3H打印机有质量问题。经查，南京福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唐德俊在产品交货前，把57台正品打印机头换成了假冒伪劣的打印头，获得26000元的非法所得。今年1月13日，唐德俊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执行，并处罚金81000元。

4. 质监栖霞分局联手公安端掉特大制售假酒窝点 今年1月8日凌晨，栖霞质监和公安联手对马群街道东花岗村制售假酒窝点开展打击行动。现场查获假冒名酒（主要是五粮液、茅台

等）、包装物、制假工具等共39卡车约60吨，涉案人员有37人被批捕，35人受到行政处罚。

5. 质监稽查分局联合查办特大制售假冒汽配团伙案 稽查分局会同玄武公安分局，于今年6月9日—10日，对栖霞区奋斗村寅春路90号的仓库兼造假窝点、相关的销售点等10个目标和浙江的2个生产点进行了33个小时的同步执法检查，共查获5大类、25种、上百个型号的涉嫌假冒一汽、二汽的零配件及各种涉案加工工具、包装物等共计34台次。

6. 质监白下分局人性化执法“助销”雨花茶 今年4月15日，白下分局接到举报称，天福茗茶集团南京分公司销售假冒地产“雨花茶”。经查，天福茗茶集团一时把关不严，购进了100公斤“假冒雨花茶”。白下分局帮助企业整改后，还促成了六合东沟林场（扶贫镇）与之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由该集团买断东沟林场雨花茶的销售权，并投资支持东沟林场扩大种植规模。

7. 质监稽查分局建立服务站为市重点工程保驾护航 稽查分局于今年6月4日正式在国家重点国防军工和高科电子企业——十四所新区搬迁工程指挥部建立行政执法服务工作站，先后20余次对新区建设工程所用的钢材、水泥、电缆、配电柜等10余类产品进行检查，对在工程中涉嫌有质量问题案件立案调查13起，处理8起，为南京十四所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元，及时消除严重安全隐患10起。

【纵深】

“三宽三严”让执法人性化

“这样的执法方式，只是质监部门很多人性化执法中的一种。”南京市质监局有关人士介绍，该局今年年初就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和检查方式的工作意见》，严格控制检查频次和检查范围，在大力推行“三宽

三严”（初犯从宽，屡犯从严；过失从宽，故意从严；一般问题从宽，安全问题从严）的基础上，根据市委、市政府“初犯不处罚、轻犯不处罚、主动整改到位不处罚”的工作要求，提出对企业20种违法行为减免处罚，并建立行政执法裁

“捞尸钓鱼”的残酷疑问从何而来

■今日视点

生命和金钱挂上等号，这实在是很悲哀的事情。在荆州市大学生救人遇难事件中，“不给钱就不捞尸体”成为最丑恶的一幕，但最恐怖的却是下面这样的疑问：捞尸恐怕也是钓鱼吧？事实上，近日已经有很多网友提出：“那两个落水少年是和渔船老板串通好了，是民间倒钩钓鱼捞尸陷阱。他们故意落水，引别人来救，然后在水下拖住别人，等别人淹死后让渔船老板赚钱。”

对此，荆州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张卫平表示，目前两个调查组的调查都没有发现有这样的情况。作为佐证的，是调查组陆续公布的一些细节：被救的两名落水少年并未“玩失踪”，他们分别是荆州市青年莲巷小学的陈天亮和荆州市

十四中的张志鹏，目前已被找到，并跪谢了英雄学子的家属。协助配合施救的两艘船与事后实施打捞的两艘船是不同的船只。调查组通过对4艘渔船对比，以及对现场照片（网上搜集）的研判，施救船船主分别是陈选德和陈恒云，打捞船船主为王守海和圣德义。

（11月8日《中国青年报》）
虽然网友们对这些调查结果并不买账，但张卫平说得很清楚：这只是一个初步调查结果，接下来有新情况，还会第一时间发布。老实说，虽然我也痛恨那些坐地起价的捞尸船，但我怎么也无法想象，这起震惊全国的悲剧，是钓鱼的结果。因为我实在无法想象，人性会如此之恶，为了区区几万块钱，竟然可以设计这么残酷的死亡陷阱。但网友们“捞尸钓鱼”的疑问仍然不容

忽视——从新闻后面的跟帖来看，绝大多数网友认为“高价捞尸”后面有着更深的黑幕。那么，看似无厘头的“捞尸钓鱼”疑问从何而来？

答案并不复杂，就是执法者一次次的钓鱼，让人们形成了“为了利益不惜钓鱼”的习惯认识。以一根手指为代价曝光的上海钓鱼案，揭开了黑幕的一角：它告诉我们，原来所谓的钓鱼，已经形成了巨大的产业化链条，执法者、钓头、钓钩，他们各司其职，只等鱼儿上钩，然后罚款分赃。更惊人的是，闵行区居然还有交通执法罚款指标。这些陆续揭开的黑幕，再加上以往“钓鱼执法无处不在”的固有印象，无不向人们传递着一个明确的信息：为了获利，可以钓鱼，政府部门都一直这么干，大家跟着学，也实在不足为奇。

所以我认为，上海钓鱼案，它不仅损害了法律的尊严，还污染了人心。它让这个社会，开始习惯以钓鱼的视角来观察一切。

记得“小姐裸照”曝光之后，网友们除了质疑郑州警方的暴力执法之外，还纷纷提出“光头便衣是否钓鱼执法”的疑问。如今荆州大学生救人遇难事件中，“捞尸钓鱼”的疑问又平地而起，这实在是再一个再明确不过的信号：钓鱼执法的毒素，已经渗透进了这个社会的肌体中，甚至成为了一种思维习惯，政府部门取信于民将会越来越难。如果要问这是为什么，那我只能说：执法者习惯钓鱼，那么，民众也就习惯用钓鱼思维来考虑问题。这是执法者酿成的苦果，要承担后果的，却是整个社会。（陈强）

这样处罚打捞公司就像捣浆糊

■相关评论

大学生救人牺牲事件仍处于暴风状态，各种信息杂乱无章。荆州市政府7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救人、捞尸全过程，终使各种细节有了官方说法。

两艘渔船“见死不救”传言再次被否定，而对打捞公司业务负责人陈波的处罚则让人啼笑皆非，公安机关以陈波“额外向学校要烟和矿泉水构成了敲诈勒索”为名将其拘留15天，罚款1000元。

（11月8日《新京报》）

谁都很清楚，问题不在几

包烟几瓶水上。对打捞公司的指责，集中在是否涉及暴力垄断、是否乘人之危坐地起价上，如果不涉及这些严重问题，那么打捞公司的行为也不算太出格。

调查组查到陈波1990年曾因抢劫被劳教3年，但这与该事件没有任何关系。相反，调查组并没查到这个公司有暴力垄断行为。

这种情况下，处罚打捞公司或个人是找不到法律依据的，尽管此前有些律师说打捞公司涉嫌侮辱尸体和敲诈勒索，但这不过是哗众取宠罢了。3.6万元的捞尸费是不是

天价，因为这不可能有物价部门的定价核定，只能从该公司之前的惯常打捞费相比较，如果之前也是这价，则没有理由指责，若明显过高，那就是乘人之危，遗憾的是通报对此没有作出该有的解释。

舆论有处罚打捞公司的强烈要求，公权者却不明白权力、法律的边界，于是就有了这个搞浆糊式的“烟与水敲诈勒索”。这看似聪明机巧地安抚了舆论，但说到本质，不过是左哄民怒右糊法律的翻云覆手罢了，很谋术但也很轻浮。

明知没错，也要硬找个

莫须有的罪名强加于身以平息民愤，如此曲解、奉迎民众的做法，只要略有理性的人都会感到不舒服。既然调查组查不到打捞公司的过错，那为何不向民众解释其行为存在的合理性一面？是缺乏面对愤怒民众说理的勇气，还是根本就缺乏说服民众的信心？

这关系到公权者到底是如何看待民众根本性问题：是信赖民智的通情达理，还是心底里早就认定其蛮不讲理？讲道理守立场需要的是智慧与勇气，而不讲是非的迎合，只需要手段与谋术。（范大中）

民工需要“平等”而非“当官”

■热点纵论

11月7日，遂宁市委组织部网站挂出一个公告：拟从遂宁籍外出务工及返乡创业优秀农民工中，定向公开选拔3名副科级领导干部。

（11月8日《东方网》）

面向农民工定向公选，并且让农民工当上县级政府部门的副局长、副镇长，在全国还是头一回。但在我看来，真正的农民工恐怕也无法从这种特殊的公选中获益。根据遂宁市的公告，3名副科级干部将从遂宁籍外出务工及返乡创业优秀农民工中生产。也就是说，只要是遂宁户籍的外出务工人员，不管他是农民还是大学生，都有同台竞选的资格。请问真正的农民工，如何与那些受过高等教育的白领竞争？

农民工需要的从来只是平等，而不是额外的“恩赐”和“特权”。从同工不同酬，到同命不同价，数以亿计的农民工为城市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做最苦最累最脏的工作，却没有保障、拿着最低的工资。虽然近年来农民工待遇有所提高，但工资偏低，拖欠工资现象严重；劳动时间长，安全条件差，职业病和工伤事故多，医疗保障以及失业救济难以落实；培训就业、子女上学，留守老人儿童无法照顾，这些问题依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工不奢求能当上领导干部，他们要求的只是一个平等的权利、平等的地位，渴求一个能融入城市、享有公平待遇的发展空间。在农民工的平权问题还没解决之前，奢谈从农民工中选拔领导干部，只能是海市蜃楼般的幻景。

（孙瑞灼）

“退假币的贪官”也是面镜子

■公民发言

见过贪的，还没见过这么贪的，拿到贿赂款后，发现里面夹着100元假钞后，便要求对方换成真的给补上。这名贪得出奇的官是浙江瑞安市潘岱办事处城建办原主任钱翟。

（11月8日《钱江晚报》）

这名贪官确实贪得出奇，且胆大心细。

何谓胆大？一般官员的贪，都是偷偷摸摸见不得人。可这位钱主任却毫不避讳，直接打电话索贿，似乎这钱交易是理所当然。何谓心细？发现有一张假币后，便打电话训斥对方。行贿人马上赶到钱翟办公室，当着很多人的面将100元真钞补给钱翟——发现假币后第一时间把损失夺回来，这算不算心细？

报道说，钱翟的受贿金额达157100元。与动辄贪污数千

万甚至上亿的巨贪相比，钱翟实在是个小贪官。不同的是，钱翟贪得这么“认真”、“坦然”，其心理素质之好，足以令人愕然！记得几年前有报道说，某发廊妹为嫖资和嫖客发生争执后，扭住嫖客不放，然后给当地消费者打电话投诉。如此道德素养和心理素质，真是和钱翟有得一比。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能扫除一般人的心理障碍，彻底颠覆传统的道德标准，做丑事心不慌，坦坦荡荡，把上不得台面的糗事做得理直气壮，冠冕堂皇，并让一般人目瞪口呆。什么是惊世骇俗？这就是！

但话又说回来，像钱翟这么较真的贪官，倒也的确称得上是一面镜子，让人们看到了如今一些官员对贪腐已经是多么的习以为常，多么的不以为然；而为官为人的基本羞耻心，又是怎样的丧失殆尽。（济通）